

#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書函

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

聯絡人：詹采儒

聯絡電話：(02)3366-4207

傳 真：(02)2391-962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生農秘字第 25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劉古雄先生獎學金辦法、劉古雄獎學金(傑出研究獎、績優獎、傑出農研獎)待交文件列表及申請表、114 年學度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劉古雄先生傑出農業研究團隊獎」推薦表【團隊獎項】-附表 2 ---教師組同意書、114 年學度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劉古雄先生傑出農業研究團隊獎」推薦表【團隊獎項】-附表 3 ---學生組同意書

主旨：檢送本院「劉古雄先生獎學金」申請表，惠請 貴單位鼓勵所屬學生踴躍申請。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劉古雄先生獎學金辦法」辦理。
- 二、申請資格：本院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及研究所學生，在其學業或學術領域有優良之具體表現者。
- 三、獎項：
  - （一）傑出研究獎學金：獎勵在學期間整體學術研究有傑出表現之學生。
  - （二）績優獎學金：獎勵品學兼優，其身份為中低收入戶、家境清寒或家中突遭變故之學生為優先。
  - （三）傑出農研獎：獎勵在學期間農學研究有傑出表現之本院師生團隊（本院碩、博士班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指導教授須為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

(四) 同一名學生於當年度僅能自前三款之獎項擇一提出申請。

四、名額：傑出研究獎學金 2 名，績優獎學金 8 名，傑出農研獎 3 組。

五、獎學金金額：傑出研究獎學金每名 10 萬元，績優獎學金每名 5 萬元，每組 30 萬元（各組不論人數，指導教授獎勵每組總額 20 萬元，學生獎勵每組總額 10 萬元）。

辦法：

一、各系所、學程請推薦至多 2 位學生申請傑出研究獎學金，若有 1 位以上學生申請，請系所推薦排序後再送院審查。

二、申請文件：

(一) 傑出研究獎學金：劉古雄獎學金(傑出研究獎)待交文件列表、申請表 1 份、歷年成績單 1 份、歷年各學期名次證明書 1 份、申請人自傳 1 份、研究成果說明 1 份、著作目錄 1 份、推薦信 2 封、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 1 份。

(二) 績優獎學金：劉古雄獎學金(績優獎)待交文件列表、申請表 1 份、歷年成績單 1 份、歷年各學期名次證明書 1 份、申請人自傳 1 份、推薦信 2 封、低收入戶證明或免交所得稅證明（申報所得稅證明）或突遭變故證明、全戶戶籍謄本、113 年全戶各類所得清單。

(三) 傑出農研獎：申請表 1 份、申請學生自傳 1 份、申請學生代表人在學證明 1 份、指導教授個人簡歷及學術發表、專利等列表、指導教授及學生共同研究成果說明 1 份、其他有利佐證資料，詳見申請表說明。

三、請於 114 年 10 月 13 日（一）中午 12 時前檢附申請文件送生農學院教務室，掃描檔請依待交文件列表序號命名排列並壓縮寄至 [ntuagrieditor@gmail.com.tw](mailto:ntuagrieditor@gmail.com.tw)，請務必繳交紙本

及掃描檔，無繳交掃描檔者，並未成功申請。

四、同一學生於本學年度領有其他獎學金者；或同一項研究相關成果如指導教授及學生分別或共同已獲其他獎勵金或獎學金者不得兼領本獎學金。

正本：本院各系所、學程

副本：本院教務室

##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裝

訂

線